

不动产更正登记公告

编号：平（向家）字2026第0001号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更正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6年5月28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平江县向家镇人民政府大院向家自然资源所

联系方式：18684516632

序号	登记申请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宗地/房屋面积m ²	用途	备注
1	彭灿丰	宅基地使用权/ 房屋所有权	向家镇金岭村 17组	430626023004 JC10223	174.65/344.16	农村宅基地/ 住宅	原不动产权证 户主名 错误
2							
3							

登记机构：（印章）

2026年5月8日